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

CY/T 124—2015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Academic publishing specification—Coll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books

2015-01-29 发布

2015-01-29 实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古籍整理的方式	2
5 古籍整理的要求	2
5.1 底本	2
5.2 校本	2
5.3 点校	2
5.4 注释	3
5.5 今译	3
5.6 影印	3
5.7 索引	3
5.8 汇编	3
5.9 辑佚	3
5.10 书目	3
6 古籍整理出版的要求	4
6.1 前言	4
6.2 目录	4
6.3 附录	4
6.4 用字	4
6.5 字体	4
6.6 中缝、书眉	4
6.7 署名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新闻出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书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俞国林、朱兆虎、傅祚华、张书卿、李旗。

学术出版规范 古籍整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古籍整理的方式、要求以及古籍整理出版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古籍的整理和出版。其他类别的古代文献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古籍 Chinese ancient books

中国古代书籍的简称。主要指书写或刻印于1912年以前的书籍。

注:1912年至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编撰出版,凡内容涉及古代文化,采用传统著述方式,并具有古典装帧形式的图书也视为古籍。

3.2 古籍整理 collation of Chinese ancient books

为使古籍便于阅读和利用而进行的各种方式的学术工作,也包括甲金、简帛、石刻、写本等古代文献的整理。

3.3 底本 master copy

整理时直接依据的古籍版本。

3.4 校本 checked copy

古籍在编撰、传播过程中产生不同版本时,用作校勘底本的版本。

3.5 标点 punctuation

给古籍施加现代标点符号的整理方式。

3.6 断句 Chinese traditional punctuation

给古籍施加圈点的传统标点方式。

注:断句又称句读、圈断、圈点。

3.7 全式标点 Chinese traditional punctuation with proper names

给古籍施加现代标点符号时，特别使用专名号和浪线式书名号的标点方式。

3.8 校勘 emendation

比对文字异同、勘正讹脱衍倒的整理方式。

3.9 点校 punctuation and emendation

标点和校勘的合称。

3.10 注释 annotation

对古籍作注解、诠释的整理方式。

3.11 今译 modern Chinese translation

把古代汉语翻译成现代汉语的整理方式。

3.12 影印 photo print

采用照相或扫描等技术复制古籍的整理方式。

3.13 索引 index

提取古籍中的字句、专名或主题，按一定次序排列以便检索的整理方式。

注：索引旧称通检、引得。

3.14 汇编 compilation

按一定编例将散见的相关资料或同类古籍汇辑为一书或丛书的整理方式。

3.15 辑佚 compiling

从现存古文献中辑录散佚古籍的材料以恢复其原貌的整理方式。

3.16 书目 bibliography

按一定编例著录各类古籍相关信息、撰写解题的整理方式。

4 古籍整理的方式

古籍整理的方式可分为：点校、注释、今译、影印、索引、汇编、辑佚、书目。

5 古籍整理的要求

5.1 底本

应选用内容完整、校刻精善的版本作底本。

5.2 校本

在厘清古籍版本源流的基础上，宜选用有代表性的版本逐字对校，并可选用若干其他版本参校。

5.3 点校

- 5.3.1 标点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
- 5.3.2 标点也可用断句或全式标点的特殊方式。断句应在文辞语意已尽处标示句号（。）或黑点（.），未尽而须停顿处标示读号（、）。全式标点应对人名、地名、朝代名、民族名等施加专名号。
- 5.3.3 应根据整理的目标选择校勘的详简。简校可选一二种主要版本对校；详校应广采异本及相关文献校勘。
- 5.3.4 校勘宜判断各本或参校文献异文的是非、优劣，也可校正底本文字。
- 5.3.5 凡校勘应使用校勘术语撰写校勘记，置于字后、句末、篇末或页末、卷末、书末。
- 5.3.6 校码一般采用：①、⊖或〔一〕。若同时有注释，应与注码区别。

5.4 注释

- 5.4.1 宜对古籍的疑难字词语句、时地人物、引文典故和内容主旨、时代背景等进行注释。
- 5.4.2 应根据整理的目标选择注释的详简。简注出注宜少，不引或少引书证。详注可采录旧注、诠释典故、引录出处原文、辨证史实、讲解文意、辑录评议等。
- 5.4.3 注释可采用夹注（或双行夹注）、脚注（本页注）、篇末注等形式。
- 5.4.4 注码一般采用：①、⊖或〔一〕。若同时有校勘记，应与校码区别，也可校注合一。
- 5.4.5 注释本可据注释的内容、方式称为注、释、笺、疏、章句、校注、笺注、笺释、笺疏、集解、校证、辨证、集证等。

5.5 今译

- 5.5.1 今译可采用直译或意译的方式。叙事、议论性文字宜直译。
- 5.5.2 今译可与注释并行，称注译或译注。注释宜简要，今译中已解释清楚者，不再出注。
- 5.5.3 若有校勘，宜在注释中说明，不专列校勘记。

5.6 影印

- 5.6.1 影印分仿真影印和原大或缩放影印。
- 5.6.2 影印底本有缺损、错页，应补配、乙正，并作说明。
- 5.6.3 影印本可作断句。

5.7 索引

- 5.7.1 索引按检索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字句索引、专名索引、主题索引三种类型。
- 5.7.2 索引可按部首检字法、音序检字法、笔画检字法、四角号码检字法或主题分类的次序排列。同一书中可数种检索法并用。
- 5.7.3 索引可单独成书，或附于书后。

5.8 汇编

- 5.8.1 汇编的资料应说明出处，并可施加按语。汇集的古籍应说明版本。

5.9 辑佚

- 5.9.1 辑佚可辑录佚书或佚文、一人或多人的著述。
- 5.9.2 辑佚应考订文献真伪、校正所据文献文字、说明资料出处、恢复原书或原文次序。

5.10 书目

5.10.1 书目可按内容分类或时代先后等方式编排。

5.10.2 书目应著录古籍的相关信息，也可撰写解题。

5.10.3 著录古籍的信息宜包括书名、篇卷册页数、编撰者、撰著方式、出版者、出版时地、版本类型、批校题跋和收藏者等。

5.10.4 解题宜包括编撰者生平、内容评介、流传情况、版本源流等。

6 古籍整理出版的要求

6.1 前言

前言或叙言、点校说明、整理说明、出版说明、影印缘起等宜包括作者生平、成书过程、内容评价、版本源流、整理体例等内容。整理体例可单独写成“凡例”置于前言之后。相应内容也可作为后记置于书末。

6.2 目录

目录应根据全书层级排列。结构复杂或分册较多的图书可另编总目录。

6.3 附录

古籍整理图书宜搜集相关的书目著录和版本序跋、作者传记资料、前人评论资料等作为附录。旧有和整理者新辑的附录资料应分开编排。

6.4 用字

古籍整理图书应使用规范的繁体字或简体字。特殊情况可保留底本用字。

6.5 字体

古籍整理图书宜采用宋体，引文、说明性文字等可使用仿宋体，其他字体宜少用。

6.6 中缝、书眉

中缝、书眉应排印书名、卷次、篇章名、页码。

6.7 署名

古籍整理图书应署明古籍原作者、朝代、著作方式和整理者、整理方式。